附件1

关于学位申请的具体事项说明

受理学位申请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，各学院可参照做出相应的实施要求。

1.受理学位申请时，申请人登陆研究生院网站（http://gr.xidian.edu.cn）下载《学位论文撰写标准》，按照该标准打印，对不符合该标准的学位论文不予受理。论文装订采用统一的学位论文封面（每人13张,已发各学院）。

2.申请人认真审核个人基本信息，在导师、学院审核通过，之后填写相关答辩信息，申请人通过学位系统打印《硕士学位审批书》《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审批书》，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批答辩。

3.申请人需自行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，并将经图书馆签章后的“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单（二联）”交与各学院，各学院须凭接收单与校图书馆进行核对，包括格式是否正确及内容是否齐全。

4.申请人向学院提交6本硕士学位论文，其中2本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存放校档案馆**（学院负责学位论文存档，存档学位论文不得有缺失）**；4本由学院负责提交校图书馆，由图书馆负责存放（存放地点分别为校图书馆、国家图书馆、清华同方、中情所）。

5.申请人根据各学院对于硕士发表论文要求填写《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研究成果情况表》，并附上研究成果的附件（与原件核对，认可后请审核人签字），于答辩前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。

6.《硕士学位审批书》《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审批书》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办理答辩审批手续后，申请人方可答辩。

7．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答辩者，应于答辩前1个月填写 “提前答辩申请表”（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），并办好提前答辩手续。

8．根据2005年3月24日校学位委员会议决定，从2005年开始转入硕博连读和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在博士学习期间，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。如果从硕士入学学习时间满5年后，确实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者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导师确认和学院审核，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，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 9.本硕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相关规定见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硕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相关规定》（西电研函[2008]5号）。